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周○○等 2 人所有坐落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巷○○號○○樓及虎林街○○巷○○之○○號○○樓等建築物，位屬「○○皇家社區（下稱系爭社區）」，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

照。系爭社區建築

物前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以 89 年 3 月 20 日（89）北結師鑑字第 1145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本府工務局為維護安全，依行為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以 89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367500 號函通知系爭

社區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文到之日起停止使用，並辦理後續拆除重建事宜。惟部分所有權人未配合辦理，本府工務局爰再以 8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064800 號函及 90 年 1 月 8 日

北市工建字第 9042060300 號函通知未配合辦理之所有權人停止使用，復以 9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819600 號函及北市工建字第 9042819601 號公告勒令停止使用，並訂於 90 年 4 月 26 日逕予強制停止供水、供電在案。惟因系爭社區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不一，致系爭社區建築物遲未拆除重建，其間，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經本府以 98 年 10 月 2 日（98）府法三字第 09836177800 號令修正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本府乃依該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系爭社區建築物屬「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爰依該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64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等 2 人在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該函於 99

年 8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6 日補正訴願

程式，1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認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得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應由本府列管並公告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0 年前即以 89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367

5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等 2 人在內之所有權人停止使用系爭社區建築物，並辦理後續拆除重建事宜，為何在 10 年後又發相同內容的函？

三、按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通知含訴願人等 2 人在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惟依前揭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將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詎原處分機關於本府未為業務委任前，逕以其名義為前揭處分，姑不論該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因公權力執行不彰，嚴重損及訴願人等 2 人之權益，請求國家賠償及促請加速審核系爭社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等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先後以 99 年 9 月 1

6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930808711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930808720

號函移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兼辦國家賠償業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